

立契約人：茲因 \_\_\_\_\_ 〈以下簡稱甲方〉向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〈以下簡稱乙方〉租賃 **迪朗奇 ESAM3200 型全自動咖啡機** 壹台 〈財產編號：xxxxxxx〉，每台按月含稅 3000 元為租金抵消費方式，特訂立本契約，並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一、主約：乙方提供 **迪朗奇 ESAM3200 型全自動咖啡機** 壹台予甲方，並針對甲方使用人員提供操作保養訓練及書面操作說明，並由甲方每月依 xxxxxxx 專案之配套產品(如附件一)向乙方訂購咖啡豆。若甲方咖啡豆不敷使用時，得另以附件一之商品價格向乙方續購；倘若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之咖啡豆時，若造成機器之損壞時除應付其機器之維修材料等費用外，同時將須支付每台新台幣 500 元/月之機器保養費追朔至合約起租月計算。甲方若仍須使用非乙方之咖啡豆，爾後則每台需另支付新台幣 1000 元/月予乙方，作為機器折舊及維護性之補償，其他細則如下表列。

二、期限：本合約簽約自中華民國 97 年 xx 月 xx 日 至 98 年 xx 月 xx 日 止(期限為壹年整)。

三、金額：(1)租金：每月甲方應以新台幣 3,000 元以上依附件一表列之商品向乙方訂購，乙方將甲方所訂購之商品配送予甲方指定處，訂購不足 3000 元時甲方仍應付 3000 元予乙方。

(2)保證金：甲方同意每台提供新台幣壹萬元為簽約保證金，乙方提供保證金收據於合約；合約到期時，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甲方，乙方取回保證金收據雙方以達轉讓並解約，機器所有權仍歸屬乙方。

(3)違約金：甲方若中途解約時同意保證金將視同違約金賠償予乙方之外，甲方應按解約期以每台訂價新台幣 27,900 元(每期折舊基費為 1,160 元)，依百分比支付未到期總折舊基費予乙方作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，甲方同時需歸還原咖啡機於乙方。

(註) 折舊損失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未到期月數在 1~6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七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，未到期月數在 7~12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六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，未到期月數在 13~18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五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，未到期月數在 19 個月以上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四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。

四、服務及罰則：

(1)乙方應於每月 X 日(遇假日順延)實施定期保養維護，並於維護保養後取得甲方確認。若標的物發生故障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應於 24 小時內派技術人員到場維修。如標的物無法在現場修復需帶回乙方處所檢修，乙方將同時提供同等級代用機供甲方使用。

(2)甲方應善盡機器保管責任，如有以下三種可歸責於甲方之人為損壞情事，導致標的物損壞需更換零件，甲方應負擔零件費用(如附件二)，由乙方負責更換修復，除此之外因素零件損壞更換概括由乙方自行吸收修復。

(a)機器本體或外觀有明顯易見之損壞可歸責於甲方因素者 (自然使用之老化不在此限)。

(b)使用者插用電源導致電路板短路無法恢復原狀態時。

(c)整台機器泡水或遺失，甲方須依每台貳萬柒仟玖佰元重購同款機器作為賠償。

(3)乙方接獲甲方傳真到修通知後，若未能於 24 小時到達現場維修者，每延遲一日，每台罰款本合約每  
台租金費用的百分之五，罰金可由當月租金中扣除或以等額商品補償，乙方如延遲 72 小時仍未到修  
時甲方有權中途解約，並取回原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，但如遇國定假日或週休假日(週六、日)則順延之。

五、爭議：雙方將以誠信原則進行合作，倘若有任何一方違約或雙方有爭議時，將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公正第  
三人之仲裁單位。

六、其他：(1)本合約期滿，雙方如未有不再續租之書面表示，則本合約延續一年。

(2)第四項服務條款第一條有關服務週期除台北縣市以外，將視地區性而雙方另訂服務週期。

(3)上列金額皆以新台幣含稅計算。

七、備註：\_\_\_\_\_

甲方：

公司抬頭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
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乙方：

公司抬頭：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4937333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36 號 1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657-5133

傳真號碼：02-2627-9252

承辦人員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公司用印

負責人私章

公司用印

負責人私章